

約書(四)

出 23:10-33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出 23:10-19 是以有關敬拜的條例，來作為約書律法的規定部份之結束。其中包括了安息年與安息日的律法；三個年度節期的律法；以及一些關於獻祭的規定。很顯然的，這些條例的目的，是為要預備以色列民在進入「應許之地」後，知道怎樣適當的行事。

出 23:20-33 則為約書的結語，其形式與一般世俗的約書之結語是相同的，包含了應許和警告、勸勉、祝福和咒詛。這就提供了一個途徑，使我們得以了解神，和祂與以色列民的來往。

I. 關於宗教節期的律法(23:10-19)

1. 安息年(23:10-11)
2. 安息日(23:12)
3. 小心遵守神所說的一切(23:13a)
4. 不可題別神的名(23:13b)
5. 每年當守的節期(23:14-17)
 - A. 除酵節(與「逾越節」連在一起)
 - B. 收割節(又名「五旬節」)
 - C. 收藏節(又名「住棚節」)
6. 關於獻祭的條例(23:18)
7. 當獻初熟之物(23:19a)
8.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(23:19b)

II. 約書的結語(23:20-33)

1. 應許差遣使者(23:20-23)
 - A. 這「使者」是誰？

- B. 警告「不順服」與「順服」神的使者之結果(23:21-23)
2. 命令與應許(23:24-26)
 - A. 命令
 - 1) 負面的
 - 2) 正面的
 - B. 對於順服命令的應許
3. 有關迦南地之應許(23:27-33)
 - A. 差神的「駭懼」(terror)在以色列民前面
 - B. 差「黃蜂」在以色列民前面
 - C. 神要逐漸的趕出迦南人
 - D. 應許之地的疆界
 - E. 命令與警告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基督徒應當如何看待、如何遵守主日、聖誕節、復活節等節期？
- (2) 整個約書中啓示神的本性，並要求神的百姓活出一個反映神的本性之聖潔生活。對你個人而言，這給你哪些提醒與幫助？請分享。
- (3) 請討論：在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關係之下，所要求的順服，是否仍存在於新約之中？